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6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30、2022-056）

根据属地工商部门管理要求，涉及增资、减资事项需独立审议，分次办理。因此就上述股本变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分别召开三次会议进行单独审议。

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回购注销事宜及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预留授予事宜的变更事项已分别于公司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5)。本次变更涉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及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已完成对 4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 8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册资本由 168,306,000 元变更为 168,219,000 元, 总股本由 168,306,000 万股变更为 168,219,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已完成对 4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 89,8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85 名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92,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册资本由 168,219,000 元变更为 166,836,600 万元, 总股本由 168,219,000 股变更为 166,836,6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已完成对 6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 59,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注册资本由 166,836,600 元变更为 166,777,200 元, 总股本由 166,836,600 股变更为 166,777,200 股。

综上, 三次回购注销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8,306,000 元变更为 166,777,200 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8,306,000 股变更为 166,777,20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除以下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 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55499827N。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55499827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30.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7.72】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83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77.7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一条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 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 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 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 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 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 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 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 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 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 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 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九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第一百零九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

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八）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九）财务资助：除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余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财务资助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报告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其他事项

1、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